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湖南裕能

股票代码：3013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湖南裕能、上市公司	指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9月16日期间，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归属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股份行为，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的持股比例由7.09632%下降至4.99999%
本报告书	指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曾毓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0587527783P
注册资本	456360.8365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通讯方式	0593-8901666

2、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宁德时代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2.04%	1,019,704,94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33%	894,158,187
黄世霖	境内自然人	9.09%	420,388,947
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89%	226,220,608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4.72%	218,291,507
李平	境内自然人	4.27%	197,460,277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62%	28,707,235
UBS AG	境外法人	0.59%	27,366,628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0.52%	23,892,840
赵辉	境内自然人	0.46%	21,211,532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德时代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曾毓群	男	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	中国	是
潘健	男	联席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	中国	是
李平	男	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是
周佳	男	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美国	中国	是
欧阳楚英	男	职工代表董事兼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吴映明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吴育辉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林小雄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赵蓓	女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谭立斌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蒋理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联席公司秘书	中国	中国	否
郑舒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交易场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洛阳钼业	603993.SH	19.73%
2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华新能	300390.SZ	13.54%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子公司宁德时代（四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洛阳时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4.91%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宁德时代（四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9.20%的股权。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因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归属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主要系自身资金管理需求及正常投资安排，不会对双方业务合作产生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德时代	合计持有股份	59,846,140	7.09632%	42,386,482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846,140	7.09632%	42,386,482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是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 843,340,214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是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847,731,658 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归属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1、2026 年 7 月 3 日，因公司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公司总股本由 843,340,214 股增加至 847,731,658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459,65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5957%，减持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宁德时代	集中竞价交易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8,433,383	1.00000%
	大宗交易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9,026,275	1.06476%
合计			17,459,658	2.05957%

注：“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比例”是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 843,340,214 股为基数计算，“大宗交易减持比例”及“合计减持比例”是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847,731,658 股为基数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湖南裕能，以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湘潭市
股票简称	湖南裕能	股票代码	3013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前持股数量：59,846,140 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7.0963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17,459,658 股 变动比例：2.05957% 变动后持股数量：42,386,482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9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6月26日-2026年9月16日 方式：（1）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2）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说明：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